

附件 2

《老年人社区康复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本标准为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由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提出立项申请，于 2025 年 7 月获批立项，项目名称为《老年人社区康复服务规范》。经费来源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国老年人常见运动、认知功能障碍评测及个性化干预前沿技术研究》（2023YFC3603800）。项目周期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1.2 制定背景

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高龄、失能、半失能及慢性病老年群体规模不断扩大，对便捷、连续、综合的康复服务需求日益迫切。社区作为老年人生活的核心场景，是承接老年康复服务、实现“健康老龄化”的关键载体。

当前我国老年康复服务体系存在明显短板：一是**标准体系缺失**，现有标准多聚焦老年人居家康复、养老机构康复及残疾人社区康复，暂无专门针对老年人社区康复的统一规范；二是**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机构资质、人员配置、服务流程无统一要求，服务专业性、安全性难以保障；三是**资源协同不足**，医疗机构、社区、家庭及社会组织间缺乏联动机制，转诊衔接不畅、资源重复或缺失问题突出。

为贯彻《“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关于加快发展康复医疗工作的意见》等政策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要求，亟需制定本标准，以标准化手段规范老年人社区康复服务，提升服务效能，保障老年人康复权益，推动老年康复行业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1.3 起草信息

1.3.1 起草单位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大学、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成都市养老服务业

协会、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同济大学附属养志康复医院。

1.3.2 主要起草人

魏全、吴静、何成奇、董碧蓉、付琛颖、岳冀蓉、李长根、陈旭、公维军、郑海清、赵卿、林涛、杜春萍、杨永红、李利娟、刘瑞、李代萍、胥琳、王凤怡、王世琦、李懿、王玲、李苒。

1.3.3 主要分工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大学：整体框架设计、政策文献梳理、需求分析、国内外标准对比、核心技术条款编制、统筹组织、意见汇总与标准修订；

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成都市养老服务业协会、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行业现状分析、术语校准、格式规范、条款可操作性论证；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同济大学附属养志康复医院：康复医学专业内容审核、临床路径匹配、康复技术论证、安全风险评估。

1.4 起草过程（各编制阶段不断进行补充，应包括编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是如何解决的）

1.4.1 启动阶段

组建起草组，明确分工和技术路线；完成立项资料撰写并获批；系统梳理国家政策、行业文件、国内外社区康复标准与指南；确定标准总体框架与核心章节。

1.4.2 标准草案稿编制阶段

2025 年 8—9 月：完成政策与文献全面梳理，汇总现有相关标准、行业文件、国内外社区康复技术指南，提炼共性要求、关键指标与不足；

2025 年 10—11 月：形成草案 1.0，搭建 7 章结构；

2025 年 12—2026 年 4 月：组织起草组内部研讨，完善分级服务、人员资质、转诊流程、档案管理、评价指标，形成草案 2.0、3.0、4.0。

1.4.3 起草组交叉审议与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

对草案 4.0 进行术语统一、格式合规、逻辑校核、风险审查，形成征求意见稿。拟向全国卫生健康、民政、康复机构、养老机构、行业专家公开征求意见。

2. 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2.1 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2 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老年人社区康复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与要求、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及相关组织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服务活动。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6432 康复辅助器具分类和术语

GB24436 康复训练器械安全通用要求

GB/T41697 康复辅助器具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42195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GB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3. 验证分析，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1 验证分析

本标准编制基于政策文献研究、国内外标准对比、多轮专家论证、临床路径比对、行业共识提炼，未开展现场调研与试点验证。专家论证结论：技术内容科学、结构完整、分级合理、安全可控、可在全国社区康复机构推广实施。

3.2 技术经济论证

技术路线成熟，无需新增复杂设备或技术；标准实施主要依靠制度完善、人员培训、流程规范、资源整合，投入可控、可落地、可复制。

3.3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与推广，预期将产生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在经济效益方面，有助于降低老年慢性病与功能障碍恶化率，减少住院与长期照护支出；减少资源重复配置，提高社区康复资源利用效率；带动康复辅具、培训、信息化等相关产业规范化发展。在社会效益方面，统一服务标准，提升专业性、安全性、连续性；促进“医院-社区-家庭”三级康复联动；改善老年人功能、自理能力与社会参与，提升生活质量；规范行业、培育人才、推动社区康复高质量发展。

4.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在国外，社区康复服务发展较为成熟。美国的社区康复服务注重个性化，提供全面的康复评估和训练；德国利用整合式服务网络实现跨机构协作，社区康复中心与医院共享电子病历，确保转诊 24 小时内衔接。这些国家的经验为我国制定标准提供了参考。

我国老年社区康复服务处于发展阶段，2021 年 6 月 8 日由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中医药局和中国残联 8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康复医疗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旨在进一步加强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康复医疗服务供给，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康复医疗服务需求。主要目标是逐步建立数量合理、素质优良的康复医疗专业队伍，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拓展服务领域，使人民群众享有全方位全周期的康复医疗服务。具体措施包括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以及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等。但关于康复服务规范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部分省市已出台部分社区康复相关的地方标准，全国有 10 个省市发布了 10 项地方标准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相关，5 个省市发布了 5 项地方标准和社区戒毒相关，另外重庆市发布 DB50/T903-2019《社区康复服务规范》，安徽省发布了 DB34/T4369-2023《社区康复辅具共享智慧化服务规范》，北京市

发布了 DB11/T1550-2018《残疾人社区康复站服务规范》，但缺乏老年人社区康复服务相关规范。近年来民政部已发布康复相关的行业标准 11 项，其中多数是康复器械相关的标准，只有 3 项和康复服务相关，包括：MZ/T206-2023《老年人居家康复服务规范》、MZ/T205-2023《养老机构康复服务规范》和 MZ/T156—2020《低视力康复服务规范》。民政行业已经发布了居家康复和养老机构康复的服务规范，目前还缺乏社区康复服务规范，因此，制定老年人社区康复服务规范的行业标准显得尤为重要。

本标准借鉴国际理念，同时突出中国特色：适配我国城乡差异，设基础+拓展分级；纳入中医康复适宜技术；强化基层机构与医院、养老机构联动；细化老年跌倒、认知、心理、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

5.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要求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供符合老年人需求的养老服务。本标准的制定是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举措。本标准将在已有的国家标准，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康复辅助器具分类和术语》和已有的行业标准，如《老年人居家康复服务规范》、《养老机构康复服务规范》等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深化老年人社区康复服务的具体要求，形成更加完整、系统的标准体系。本标准将重点关注康复评估、康复训练等专业康复服务内容，明确各项康复服务的规范，与现有标准相互补充，共同为老年人社区康复服务提供全面的指导。

6.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内容不涉及专利。

7.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老年人社区康复服务规范》起草组

2026 年 5 月 15 日